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3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锦圣基金）；2020年7月20日因《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件格式显示错误更新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锦圣基金）。现发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的权益变动情况披露存在错误及遗漏，特予以补充更正（说明：本公告中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截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4,480,751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节 释义

补充更正前：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北京锦圣	指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上海睿亿	指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金城医药、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公司	指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锦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金城医药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补充更正后：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	指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金城医药、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锦圣通过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金城医药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补充更正前：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48%
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64%
上海祥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
上海盟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
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3%

补充更正后：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485%
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9.637%
上海祥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1%
上海盟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
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27%

三、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补充更正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否

补充更正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如有相关情况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补充更正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90,643,778 股金城医药股票。除此之外，未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金城医药的股份或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70,643,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43,778	23.15	70,643,778	18.04

补充更正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98,493,778 股金城医药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4%。除此之外，未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金城医药的股份或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70,643,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8%。（说明：本公告中除涉及协议内容外，其他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4,480,751 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93,778	25.34	70,643,778	18.18

二、协议转让的协议主要内容

补充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2020年7月16日，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持股比例5.11%。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受让方是“睿亿投资攀山六期大宗交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攀山六期基金”）的管理人，“攀山六期基金”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锦圣基金持有的金城医药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三）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进行确定，即协议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82元。据此，双方确认本次转让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67,640万元（“转让价款”）。

（四）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补充更正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大宗交易

2020年5月20日、6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无限售流通股份500,000股、7,35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8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北京锦圣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98,493,778	25.34	90,643,778	23.3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93,778	25.34	90,643,778	2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 协议转让

1、2020年7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卖出无限售流通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北京锦圣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90,643,778	23.32	70,643,778	18.1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43,778	23.32	70,643,778	18.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2、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16日，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持股比例5.11%。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交易双方

转让方：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受让方是“睿亿投资攀山六期大宗交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攀山六期基金”）的管理人，“攀山六期基金”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锦圣基金持有的金城医药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三）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进行确定，即协议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82元。据此，双方确认本次转让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67,640万元（“转让价款”）。

（四）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补充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90,643,778 股</u> 持股比例： <u>23.1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11%</u>

补充更正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98,493,778 股</u></p> <p>持股比例：<u>25.34%</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70,643,778 股</u></p> <p>变动数量：<u>27,850,000 股</u></p> <p>变动比例：<u>7.17%</u></p>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